

武汉大学质量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

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、《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选拔实施办法》（武大研字〔2015〕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，拓展优质生源，根据《武汉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相关要求和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1、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工作。包括：组成考核专家组，确定专家组组长；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；确定候选人名单、初录名单；信息公开及公示；受理入学考核各类申诉，完成调查与处理、反馈工作等。

2、考核专家组负责考核学术评价工作。包括：形成候选人遴选及综合考核的学术评价标准；客观、公正地审核申请者的申请材料，形成评议结果；实施综合考核，对考生进行全面、充分考核，提交考核成绩等。

3、考核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研究生院和我院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各环节涉及人员，均应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，切实保障博士研究生招生机会公平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，确保质量。对营私舞弊等违反规定的行为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详见《武汉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，以下称为《简章》。

三、招生方式

我院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研究生。2020年，我院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（含各类专项计划）。主要包括以下程序：网上报名、资格审查、外语综合水平考试、提交材料、专业课程笔试、确定候选人、现场确认、综合考核与录取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时间：2019年11月19日—12月14日，具体流程详见《简章》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详见《简章》）

特别提醒：学院将首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逾期未按要求上传文件、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纸质档材料、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全的申请人，将不予受理。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，以供查验。

对弄虚作假、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即取消其申请资格、参加考核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将相关行为及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，并与推荐人一并记入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失信档案。在当年博士生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，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。

（三）外语水平考试（详见《简章》）

时间：2020年3月7日（暂定）上午8:30-11:30。

说明：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（2020年12月14日）向我院邮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，经我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，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。

（四）提交材料

申请者须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将申请材料（纸质版）按以下顺序整理后**邮寄或送达：武汉大学文理学部老外文楼 2 楼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朱悦老师收，电话：027-68756646，邮编：430072。**

1、入学申请。包括以下个人基本信息：学习、研究经历，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、约 500 字的自我评价等；

2、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。申请者围绕质量院的经济增长质量、质量治理、质量大数据等研究方向确定选题，撰写研究计划。研究计划主要包括：选题价值、文献综述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框架等内容。研究计划应按照学术规范进行写作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，文本做到逻辑清晰、观点鲜明、结构合理，总字数以**2 万字**左右为宜；

3、《武汉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》（网报系统打印）；

4、最后学位、学历证的复印件(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，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，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)；

5、两名与报考学科、专业相关的**教授**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出具的《专家推荐书》（网报系统生成打印，我们将对外公布推荐人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称等信息）；

6、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(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)；

7、相关证明、说明材料。包括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

论文摘要、目录等)；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；说明个人特别成就、能力的其他材料；

除第 5 项材料外，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，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五) 专业课程考试

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课程考试。专业课程考试由我院统一组织，主要考查申请者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水平和科研素质。专业课程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考试时间：2020 年 3 月 7 日下午（暂定）。

2、考试地点：武汉大学质量院 209 教室。

3、考试科目：经济增长质量。

4、考试方式为笔试。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5、成绩公布：我院将在 3 月底前公布考试成绩。考生若对成绩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复查。我院将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复查，并向申请人公布复查结果，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。

(六) 确定候选人。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、专业课程笔试成绩、外语水平考试成绩（外语水平免试者，外语成绩按 100 分计），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整体考核，根据整体考核成绩确定参加综合考核（面试）人员的名单。

整体考核成绩的权重为：**综合表现成绩占 40%，专业课程笔试成绩占 40%，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占 20%**。其中，综合表现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申请者提交的研究计划、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，应届硕士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）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情况、专家推荐意见、申请者自我评价等。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整体考核结果，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:2 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核人员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七）现场确认（详见《简章》）

五、综合考核与录取（详见《简章》及明年发布的综合考核相关通知）

（一）综合考核

考核时间暂定在 2020 年 4-5 月举行，具体考核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综合考核收费 180 元，由我院财务室按学校规定收取。

（二）录取

录取类别：非定向就业

六、收费标准及奖助体系

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详见《简章》。同时，我院设立“金凯德奖学金”、“奇异果奖学金”、“质量院创新奖学金”等，给予 1-3 万元不等科研资助。

七、信息查询及咨询

1、有关招生信息，将及时在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网址：<http://yzb.whu.edu.cn/recruitWeb/>)或研究生院主页(网址：[http:](http://)

//www.gs.whu.edu.cn)上公布，并请考生注意查询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网站（<http://www.iqds.whu.edu.cn/>）相关内容。

2、联系方式

(1) 研究生招生工作处 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7-68754125

Email: wdyzjc@whu.edu.cn

(2) 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电话 027-68756646

Email: 87214034@qq.com

以上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严格依照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附：

《武汉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》网址：

<http://210.42.121.116/wdyz/index.php/index-view-aid-640.html>。

《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 2020 年招生专业目录》网址：

<https://www.gs.whu.edu.cn/info/1150/5812.htm>。

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《武汉大学质量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实施细则》网址：

<http://210.42.121.116/wdyz/index.php/index-view-aid-658.html>。

武汉大学质量院官网：<http://www.iqds.whu.edu.cn/>。

